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1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余榮輝

相　對　人　黃俊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留置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留置車牌號碼000-0000之自用小客車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定1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通知債務人，聲明如不於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，債務人不於該期限內為清償者，債權人得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，拍賣留置物或取得其所有權；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936 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89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質權人如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時，依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55號解釋，應先取得執行名義，則法院自可據以為許可之裁定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抗字第128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 年2 月間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：000-0000之車輛至聲請人公司維修，共積欠工資、零件等合計327,938 元，嗣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爰聲請准予拍賣留置物等語，並提出0000000 工作傳票及高雄鼎泰郵局存證信函影本為證。

三、本院於110 年7 月26日（發文日期）通知相對人於文到後7 日內，就本件拍賣留置物聲請中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惟相對人迄未陳述。是本件債權既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且聲請人已定1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通知相對人，並聲明如不於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，則本件聲請拍賣留置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及民事訴訟法第

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